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週年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概要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人民幣135,024,000元，較二零二一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減少約34.47%。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005,000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實現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7,548,000元(重列)。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837,000元，而於二零二一年產生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6,883,000元(重列)。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6,168,000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實現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665,000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綜合財務資料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35,024	206,049
銷售成本		<u>(119,277)</u>	<u>(165,522)</u>
毛利		15,747	40,527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4	(1,443)	1,477
分銷及銷售開支		(6,018)	(5,7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7,329)	(19,520)
研發開支		(9,833)	(8,64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92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收益		-	367
融資成本		<u>(301)</u>	<u>(7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177)	8,474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u>172</u>	<u>(926)</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及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6	(19,005)	7,5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7	<u>(16,581)</u>	<u>(21,123)</u>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u>(35,586)</u></u>	<u><u>(13,575)</u></u>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005)	7,54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2,837</u>	<u>(6,8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6,168)</u>	<u>665</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19,418)</u>	<u>(14,240)</u>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u>(19,418)</u>	<u>(14,240)</u>
		<u>(35,586)</u>	<u>(13,575)</u>
每股(虧損)盈利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3.19)分</u>	<u>0.13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u>(3.75)分</u>	<u>1.49分</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032	5,493
使用權資產		–	8,153
無形資產		25	34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遞延稅項資產		934	771
商譽		1,856	2,272
應收借款		6,849	–
其他應收款		–	285
		<u>12,696</u>	<u>17,316</u>
流動資產			
存貨		7,295	11,179
應收賬款	10	53,966	57,677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4,753	10,049
合約資產		4,551	9,8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8,035	27,6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022	41,812
		<u>111,622</u>	<u>158,15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16,661	52,940
合約負債		643	415
應付所得稅		–	549
租賃負債		–	3,37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8,000
銀行借貸		10,000	–
		<u>27,304</u>	<u>65,283</u>
流動資產淨值		<u>84,318</u>	<u>92,87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97,014</u>	<u>110,187</u>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4,711
	<u>97,014</u>	<u>105,476</u>
資本及儲備		
實收資本	50,655	50,655
儲備	<u>46,359</u>	<u>62,5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7,014	113,182
非控股權益	—	<u>(7,706)</u>
權益總額	<u>97,014</u>	<u>105,47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0,655	101,336	12,804	(52,278)	112,517	-	112,517	
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665	665	(14,240)	(13,57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4	4	
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6,530	6,530	
轉入法定公積金	-	-	963	(963)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50,655	101,336	13,767	(52,576)	113,182	(7,706)	105,476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16,168)	(16,168)	(19,418)	(35,586)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27,124	27,12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655	101,336	13,767	(68,744)	97,014	-	97,014	

附註：

1.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之提述修訂本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二零二零年六月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出資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該等修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有關披露會計政策的規定作出變動。該等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會計政策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支持段落亦作出修訂，以澄清與不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條件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並不重大，故毋須披露。即使涉及款項並不重大，但基於相關交易性質、其他事項或情況，會計政策資料仍可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即屬重大。

已提供指引及例子以解釋及說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所述的「重大事項程序的四個步驟」的應用情況。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表現產生重大影響，但可能影響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披露。有關應用影響(如有)將於日後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予以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界定會計估計為「受計量不明朗因素影響的財務報表的貨幣金額」。會計政策可能規定財務報表項目按涉及計量不明朗因素的方式計量—即會計政策可能規定以不可直接觀察而須予估計的貨幣金額計量有關項目。在該情況下，實體編製會計估計，旨在達到會計政策載列的目標。編製會計估計涉及根據最新可得的可靠資料運用判斷或假設。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會計估計變動的概念予以保留，惟有進一步澄清。

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適用於該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及會計估計變動，並允許提早應用。

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包括本年度來自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的收益。

本集團根據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劃分經營分部，以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董事已選擇圍繞產品及服務的差異性管理本集團。於達成本集團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匯總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分部如下：

1.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2.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3.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在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分部中有關提供自主開發的電商平台服務的運營已終止。本附註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並無包括該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有關的更多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載述。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		綜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外部客戶	<u>21,445</u>	<u>50,911</u>	<u>113,147</u>	<u>132,308</u>	<u>432</u>	<u>22,830</u>	<u>135,024</u>	<u>206,049</u>
分部業績	<u>(10,886)</u>	<u>9,653</u>	<u>1,712</u>	<u>5,906</u>	<u>(536)</u>	<u>191</u>	<u>(9,710)</u>	<u>15,750</u>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收入、 收益或虧損淨額							<u>(2,125)</u>	<u>1,024</u>
未分配開支							<u>(7,342)</u>	<u>(8,30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u>(19,177)</u>	<u>8,474</u>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業績，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酬及若干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方式。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		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		綜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46,864</u>	<u>55,208</u>	<u>23,255</u>	<u>28,138</u>	<u>2</u>	<u>902</u>	<u>70,121</u>	84,248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							-	42,836
未分配資產							<u>54,197</u>	<u>48,386</u>
資產總額							<u>124,318</u>	<u>175,470</u>
分部負債	<u>9,340</u>	<u>20,492</u>	<u>17,559</u>	<u>6,232</u>	<u>405</u>	<u>415</u>	<u>27,304</u>	27,139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負債							-	42,325
未分配負債							-	<u>530</u>
負債總額							<u>27,304</u>	<u>69,994</u>

為監控分部績效並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無法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的若干廠房及設備、銀行結餘及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若干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借款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呈報分部，惟應付所得稅及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除外。

4.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政府補助(附註)	2,635	1,84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764	(701)
銀行利息收益	472	601
存貨減值虧損撥回	40	8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285)	(987)
應收借款減值虧損	(4,151)	–
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2)	25
借款利息收入	114	–
終止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	47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回撥	–	141
雜項收入	–	6
	<u>(1,443)</u>	<u>1,477</u>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是關於增值稅退回及政府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獲達成條件或或然狀況。

5. 所得稅(抵免)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開支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9	1,11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8)	–
	<u>(9)</u>	<u>1,110</u>
遞延稅項	(163)	(184)
	<u>(172)</u>	<u>926</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的稅率為25%。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列為高新科技企業，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被列為小型微利企業，故首人民幣一百萬元溢利按2.5%的稅率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上人民幣三百萬元以下溢利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並無產生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本年度(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本年度(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950	28,6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21	3,281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及監事的薪酬)	30,371	31,903
	<hr/>	<hr/>
核數師酬金	748	639
廠房及設備折舊	815	89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84	1,543
無形資產攤銷	317	302
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40	270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5,324	143,358
	<hr/> <hr/>	<hr/> <hr/>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浙江典石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典石**」)的全部41%股權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其中的所有利益及擁有權，代價為人民幣1.00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完成(「**完成**」)，出售事項的詳情載列於下文「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投資與合作」分節。

於完成後，本集團終止經營其提供自主開發的電商平台服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載列下文。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28,162)	(21,12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1,581	-
	<hr/>	<hr/>
	(16,581)	(21,123)
	<hr/> <hr/>	<hr/> <hr/>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未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人民幣16,168,000元(二零二一年：溢利人民幣665,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約506,546,000股(二零二一年：506,546,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溢利	(16,168)	665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虧損	(2,837)	6,883
	<u>(19,005)</u>	<u>7,548</u>
用於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虧損)盈利	<u>(19,005)</u>	<u>7,548</u>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6,546</u>	<u>506,546</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56分(二零二一年：虧損人民幣1.36分(重列))，乃根據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溢利約人民幣2,837,000元(二零二一年：虧損人民幣6,883,000元(重列))及上文所詳述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分母計算。

10. 應收賬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已攤銷成本計算的應收賬款	59,019	61,445
減：減值虧損撥備	(5,053)	(3,768)
	<u>53,966</u>	<u>57,677</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與客戶訂立的合約而產生的應收賬款總額約為人民幣59,01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1,445,000元)。

除根據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分部向貿易客戶授予的介乎30至90天(二零二一年：30至90天)的平均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並無對客戶授予任何特定信貸期限。於報告期末，在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報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天	27,187	47,526
91至180天	691	296
超過180天	26,088	9,855
	<u>53,966</u>	<u>57,677</u>

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基於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未減值結餘可全數收回，其原因是有關客戶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且擁有良好的信譽。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2,083	26,170
應繳其他稅項	1,116	4,147
應計工資及薪金	2,035	4,68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427	2,111
從推廣服務商收取之按金	-	15,831
	<u>16,661</u>	<u>52,940</u>

根據發票日期呈報的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10,609	22,817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703	1,938
超過兩年但少於三年	509	832
超過三年	262	583
	<u>12,083</u>	<u>26,170</u>

供應商並無就付款授出特定信貸期。本集團設有適當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在信貸時限內支付。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運營回顧

1. 年內運營業績回顧

(i) 概觀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該業務分部從事(其中包括)通過浙江典石提供母嬰社群營銷服務業務。在完成(如下文所詳細描述)後，本集團已於本報告年度內終止該業務，並將繼續尋求該業務分部的新商機。)

本集團的收入概無任何特別季節波動，惟第一季度各業務分部的收入一般會低於其他季度除外，此乃主要由於在歷時一個星期的春節假期(每年一月或二月)前後，全中國各地的業務活動均會減少。然而，本集團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特點是以項目為基礎，目前主要業務收入來自具體項目，其收入取決於項目訂單的獲得、獲得訂單的合同金額和項目實施進度，因而會存在波動。

與行業表現類似，本集團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以及電商貿易的毛利率通常相對較低。隨着產品結構及銷售策略的不斷優化以及服務水平的提升，毛利率會相應有所提高。另一方面，本集團提供軟件開發、技術支持及各類增值服務通常會有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不同項目及/或產品的毛利率互有差異)。

已終止經營業務

自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季度末以來，本集團從事提供母嬰社群營銷服務業務、提供自主開發的電商平台服務，作為推動移動互聯網服務發展的渠道之一。然而，該新業務的表現未能符合本集團的初始預期。本集團已透過出售事項於本報告年度第四季度終止該業務，並繼續尋求本集團業務轉型發展的其他途徑。有關出售事項及終止該業務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投資與合作」分節。

(ii)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13,14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32,308,000元)，與去年比較減少約14.48%。該業務目前客戶集中度較高，大客戶訂單量波動對業務收入影響較大；(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21,44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0,911,000元)，與去年比較減少約57.88%。目前該業務以建設項目為主。由於每個報告年度在建項目的合同金額以及項目的完成進度不同，各報告年度之間確認的收入金額會有一定的波動。本集團正積極拓展運營服務以提升該業務穩定收益能力。此外，於本年度內，由於受「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影響，引致該業務的項目市場開拓、項目開發及驗收進度無法正常推進，故業務收入同比大幅下降；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產生收入約人民幣43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2,830,000元(重列))，與去年比較減少約98.11%。本年度實現的收入包括原傳統的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的收益，該業務客戶集中度相對較高。本集團因主要客戶業務調整而自去年以來逐漸縮減乃至已終止與該客戶的業務，並已暫停該原傳統業務的運營。本集團將繼續在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板塊上尋求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的新商機。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約為人民幣135,02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06,049,000元(重列))，較二零二一年收入減少約人民幣71,025,000元，即減少約34.47%。

(iii) 毛利率

持續經營業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的毛利率約為7.30%(二零二一年：7.76%)。本集團正努力持續調整該業務的銷售策略及銷售結構，增加較高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減少低毛利率品牌及產品的銷售；(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毛利率約為34.94%(二零二一年：56.46%)。該業務毛利率受各個報告年度進行的相關項目的毛利率影響，存在一定波動。本集團正積極拓展運營服務以提升該業務穩定獲利能力。此外，於本年度內，該業務收入大幅下降，因該業務主要成本為固定人力成本，故收入下降亦造成該業務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毛損率約為0.16%(二零二一年：毛利率6.61%(重列))。本年度產生的毛損包括原傳統的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的毛損。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暫停該原傳統業務的運營。於本年度內，該業務降低毛利率甩貨導致該業務產生毛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率約為11.66%(二零二一年：19.67%(重列))。本報告年度因具有高毛利率的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收入佔比下降明顯，致使本集團整體毛利率同比有所下降。

(i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人民幣1,71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906,000元)。該業務分部本報告年度收入及毛利同比有所下降，同時該業務分部年內在業務拓展上持續投入人力成本及相關設備，致使分部溢利同比明顯下降；(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10,886,000元(二零二一年：溢利人民幣9,653,000元)。於本年度內，由於受「新冠肺炎病毒」疫情影響，引致該業務的項目市場開拓、項目開發及驗收進度無法正常推進，故業務收入同比大幅下降，而該業務主要成本為固定人力成本，因而導致本報告年度產生重大分部虧損；及(iii)提供電商運

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錄得分部虧損約人民幣536,000元(二零二一年：溢利人民幣191,000元(重列))。本年度錄得的分部虧損主要包括原傳統的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的虧損。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暫停該原傳統業務的運營。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未分配開支淨額約為人民幣9,46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7,276,000元(重列))，包括應收借款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151,000元(二零二一年：無)。應收借款為本集團向其前附屬公司浙江典石提供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11,000,000元。該借款由本集團先前於二零二一年授予浙江典石，當時出售集團(如下文所定義)由本集團持有，用作出售集團的一般運營資金用途，該借款並未於完成後結清。由於浙江典石於完成後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故該借款構成對獨立第三方的財務資助。該借款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的通函。於本報告年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本集團會計政策，本著審慎原則，本集團參考外部評估結果對應收借款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釐定應收借款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時，已計及交易對手方的財務狀況、考慮實際及預計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如適用)，估計應收借款於其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發生違約的概率，以及違約後的損失。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應收借款的減值虧損撥備，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151,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收借款，在該日期結束之年度沒有計提應收借款減值虧損。有關應收借款及應收借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由於上述主要因素的累積效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及每股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9,005,000元(二零二一年：溢利人民幣7,548,000元(重列))及人民幣3.75分(二零二一年：盈利人民幣1.49分(重列))。

雖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並不理想，但董事會相信這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維持穩定的財務狀況。

(v)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837,000元(二零二一年：虧損人民幣6,883,000元(重列))，包括出售事項引致之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11,581,000元(二零二一年：無)。

(v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溢利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淨額及每股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6,168,000元(二零二一年：溢利人民幣655,000元)及人民幣3.19分(二零二一年：盈利人民幣0.13分)。

2. 「新冠肺炎病毒」疫情的影響

於本報告年度內，「新冠肺炎病毒」疫情陰霾依然未有散去，隨著疫情在國內的蔓延以及防疫政策的不斷優化調整，社會經濟遭受了嚴峻的考驗，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均受到了一定的負面影響。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項目市場開拓，項目開發及驗收進展不及預期，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供應鏈活動及快遞收發受到較大影響，正在推進的智慧安全校園市場推廣也被迫放緩。面對疫情的影響，本集團眾志成城，開拓創新，攻堅克難，優化經營策略，調整業務結構，力爭穩定業務基本盤。隨著疫情的好轉，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經營活動已逐步進入正常，但是疫情帶來的深遠影響將持續影響著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3. 業務及產品開發

持續經營業務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i)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在做好存貨及應收款風險防控的同時，繼續調整銷售策略及銷售結構，維護好主要客戶群體，提高較高毛利率的終端客戶銷售收入佔比，積極拓展系統集成服務業務，培育智慧安全校園項目，確保了該業務整體穩健發展；(ii)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極把握國內智慧城市建設發展機遇，借力外部資源，強化內部協同，發揮「數字抗疫」優勢，抓住國內推動「數字治理」、試點「全國居民服務一卡通」、浙江省「數字化改革」和全國三代社保卡升級等市場機會，繼續向本集團保持良好客戶關係的當地城市「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提供持續的軟件系統開發服務和增值服務。該業務於年內，在落實好已有浙江省內客戶項目開發與交付的同時，積極開拓山西省、河北省、山東省、江西省

等省外市場，包括遵循借力發展的思路，注重合作創新，與戰略合作夥伴共同推動省外市場開拓，以爭取更好地獲得服務合同訂單。該業務還藉助AIoT、大數據等新技術的發展，大力創新提供新型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及其他細分領域的新解決方案服務(如智慧工會、智慧社區、智慧家政、數字鄉村等)，加強微服務架構產品研發、數據中心產品研發、統一支付產品研發等賦能業務發展；及(iii)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在國內跨境電商平台整合的影響下，已暫停原傳統的提供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的運營。本集團將繼續在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板上尋求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的新商機。

已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在疫情及國內跨境電商平台整合的雙重影響下，及時調整發展思路，終止與原傳統跨境電商供應鏈服務業務主要客戶的合作，藉助積累的資源與經驗，積極培育發展母嬰社群營銷服務業務，經過團隊的不懈努力，自主開發的社交電商平台APP和小程序自上線以來運行平穩，平台的功能及服務不斷得到加強與完善，組建的供應鏈公司其供應鏈渠道不斷得到豐富充實，為平台提供更多可選擇的優質產品，惟由於疫情導致的招商推廣活動、物流供應受阻等原因，導致項目發展未達預期目標，經審慎研究決定，在完成(如下文所詳細描述)後，本集團已於本報告年度內終止提供母嬰社群營銷服務業務，並尋求其他發展方向。

4. 投資與合作

(i) 業務投資與合作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本公司與張燕女士（「張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1.00元將其於浙江典石的全部41%股權出售予張女士。浙江典石（當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出售集團」）主要從事向社群團隊提供母嬰、兒童系列產品的社群營銷服務，此屬於本集團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的業務範疇。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的通函。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完成後，出售集團不再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本集團終止其提供母嬰社群營銷服務業務。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繼續在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板塊上尋求可以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的新商機。

除上述投資活動外，本集團亦不斷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或業務合作機會，包括擴展現有業務的機會及適合本集團發展的其他潛在新商機，但到目前為止尚無實質進展。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亦與硬件及計算機軟件製造商、各地市民卡管理公司、電商平台及其他商業夥伴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ii)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為其於杭州沐野品牌管理有限公司（「沐野品牌管理」）註冊資本中持有的18.86%權益（通過佔浙江典石的41%股權）。沐野品牌管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童裝品牌的管理及運營，包括建立、孵化、代理及收購品牌，提供相關供應鏈金融及從商品企劃、品類規劃至生產、儲存、發貨及銷售管道推廣等服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沐野品牌管理之權益的賬面值為零，乃由於截至該日期為止本集團尚未向沐野品牌管理注資。

於本報告年度內，如上文所述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沐野品牌管理的任何股權，沐野品牌管理不再是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iii) 於理財產品的投資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不時申購及持有多項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理財產品（「中國銀行理財產品」）及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的理財產品（「杭州銀行理財產品」）（合稱「理財產品」）短期投資。該等理財產品並無固定到期日，並非保本且無預定或保證回報。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為(i)貨幣市場工具(如各類存款、存單、質押式回購等)；(ii)固定收益證券(如企業及政府債券等固定收益產品)；及(iii)符合監管規定的非標準化資產及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金融投資工具(如信託貸款、承兌匯票及／或信用證等)。中國銀行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約為1.88%至3.93%(二零二一年：2.25%至2.95%)，相對高於可比市場銀行存款利率。杭州銀行理財產品的相關投資主要為固定收益類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債券、存款及貨幣市場金融工具等高流動性資產、債券基金、質押式及買斷式回購、其他符合監管要求的債權類資產。杭州銀行理財產品的預期年化回報率約為1.70%至3.63%(二零二一年：2.57%至3.65%)，相對高於可比市場銀行存款利率。

理財產品申購事項乃為庫務管理目的而作出，以實現本集團未動用資金回報的最大化，當中已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及到期期限。一般而言，本集團以其臨時未動用閒置資金循環申購有信譽銀行所發行的標準短期理財產品。儘管理財產品作為非保本及無預定或保證回報的理財產品銷售，但鑒於本集團過往於理財產品贖回均悉數收回本金及獲得預期收益，相關投資被視為風險相對較低，亦符合本集團的內部風險管理、現金管理及投資政策。此外，理財產品的贖回條款靈活或期限相對較短，被視為與銀行存款類似，而本集團亦可賺取較即期銀行儲蓄或定期存款利率更豐厚的回報，加上理財產品風險偏低及贖回條款靈活或

期限較短，董事認為本集團就上述投資於理財產品承擔極低風險，且各理財產品申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可以在保持本集團庫務管理靈活性的同時，為股東帶來最大整體回報。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概無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的理財產品認購及／或贖回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上述兩家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在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8,03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7,611,000元），佔其資產總額約14.51%（二零二一年：15.74%）。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理財產品實現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4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84,000元）。

5.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在中國國內信息及貿易市場運營。中國經濟增長在未來幾年會否持續存在市場不確定性，倘國內消費者市場衰退及市場競爭持續加劇，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及轉型其業務至移動互聯網行業應用及服務，旨在分散過度依賴一個單一業務分部或產品的風險，培育具有更大市場競爭力的新業務和新產品，以替換缺乏競爭力的傳統業務。

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員工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總人數為143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人（重列））。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0,37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1,903,000元（重列））。

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戰略的制定乃根據本集團的發展戰略為指導，遠景規劃所規定的目標為方向，並讓激勵機制與人力資源管理的其他各環節相互聯結、相互促進。本集團建立了多種招聘渠道，建立吸引人才的機制；抓好人才使用性開發，營造好用人育人機制。本集團實行員工績

效考核與薪資體系相掛鈎的薪酬管理制度，薪酬的確定和發放以業績考核結果為依據，在全面考核員工的工作績效、能力及工作態度等方面後，對員工做出綜合評定，以此為參考標準，通過兩者的緊密結合，有效地激勵了員工，同時也保證了本集團目標的順利完成。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發展和能力的提升，為他們提供了多種素質及技能的培訓機會，以此使員工更適合本集團的崗位需求，同時也使其在職業生涯中得到全面發展。

本集團目前尚無任何員工股份計劃或花紅計劃。

7. 環境保護

本集團的業務不涉及任何直接天然資源排放及環境污染。本集團運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主要在於能源及紙張的消耗。為保護環境，本集團鼓勵員工在其運營的各環節上均減少電力、紙張和其他資源消耗。而且，本集團提供的部份業務產品將有助於提高社會管理效率及節省電力、紙張和其他資源的消耗。

8. 合規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均符合各項有關的法律和規例，並已從不同政府部門取得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財務績效及狀況回顧

1. 財務績效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35,02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06,049,000元(重列))。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11.66%(二零二一年：19.67%(重列))。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9,005,000元(二零二一年：溢利人民幣7,548,000元(重列))。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淨額約人民幣2,837,000元(二零二一年：虧損人民幣6,883,000元(重列))。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6,168,000元(二零二一年：溢利人民幣665,000元)。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人民幣3.75分(二零二一年：盈利人民幣1.49分(重列))。
-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約人民幣3.19分(二零二一年：盈利人民幣0.13分)。

2. 財務狀況

- 本集團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由日常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其他內部資源及借貸提供資金。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3,03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493,000元)。本集團之廠房及設備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出售事項。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權資產(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153,000元)。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大幅減少，歸因於出售事項。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商譽約為人民幣1,856,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272,000元)。本集團之商譽於本報告年度內的減少，歸因於出售事項。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借款約為人民幣6,849,000元(二零二一年：無)，為本集團向其前附屬公司浙江典石提供的借款，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撥備後餘額(如上文所述)。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人民幣7,29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1,179,000元)。本集團之存貨於報告年度內的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計算機軟件及硬件的存貨減少。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約為人民幣4,75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0,334,000元)。本集團之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出售事項及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下預付供應商款項的減少。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約資產約為人民幣4,55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826,000元)。本集團之合約資產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下所確認合約資產的大幅減少。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指上文已詳細描述的理財產品)總額約為人民幣41,05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9,423,000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總額與資產總額及資產淨額比率分別約為33.03%(二零二一年：39.56%)及42.32%(二零二一年：65.82%)。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約為人民幣16,66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2,940,000元)。本集團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大幅減少，主要歸因於出售事項及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分部下應付賬款的減少。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合約負債約為人民幣64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15,000元)。本集團之合約負債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分部下客戶就大宗採購預付之款項的增加。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租賃負債(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090,000元)。本集團之租賃負債總額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大幅減少，歸因於出售事項。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二零二一年：人民幣8,000,000元)。本集團之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於本報告年度內的大幅減少，乃歸因於出售事項。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無)。於本報告年度，本集團獲得新銀行借貸，用於為本集團運營提供資金。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24,318,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75,470,000元)。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27,30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9,994,000元)。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11,622,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58,154,000元)。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7,30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65,283,000元)。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97,01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13,182,00元)。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非控股權益(二零二一年：借方結餘人民幣7,706,000元)。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資產總額比率)約為21.96%(二零二一年：39.89%)。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約為4.09(二零二一年：2.42)。
- 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與其以並非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外幣計量的銀行結餘、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以及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有關。本集團當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有關本集團貨幣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二零二一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一年：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並無變動。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654,617元，包括244,421,17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本公司內資股及262,125,000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的本公司H股。

訴訟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接獲一份由北京市海淀區人民法院向本公司發出案件編號為(2020)京0108民初24340號的民事起訴狀、開庭傳票，有關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原告」)以侵害商業秘密糾紛為由起訴本公司及其他三名被告(合稱「被告」)，要求被告共同支付(i)經濟損失賠償約人民幣10,944,000元及就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期間計算之利息，本息共計約人民幣18,096,000元；(ii)有關處理該案件的費用人民幣300,000元；及(iii)所有訴訟費一案(「該訴訟」)。有關該訴訟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的二零二零年度年報。

該案件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開庭審理，在審理過程當中，經法官釋明，原告明確同意各被告並無發生共同侵權行為，且各被告並無關聯，同意撤回對本公司及其他兩名被告的起訴，僅起訴餘下的第四名被告。原告即時提交了撤回對本公司及其他兩名被告起訴的申請，並獲得法院接納及批准(當庭口頭裁定，不再另行出具書面裁定書)，該訴訟審理終結，本公司不需為該訴訟負任何賠償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每一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訴訟。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之後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展望

1. 手頭訂單／銷售合同情況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與業內知名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商保持密切合作關係，在對外開展計算機存儲服務器等產品服務的銷售的基礎上，探索安防領域的系統集成服務，包括積極向浙江省周邊的安徽省開展智慧安全校園服務的推廣(已與八所學校達成開發協議，並完成設備安裝實施，並在更多學校洽談開拓中)，爭取提高系統集成服務合同收入佔比，以繼續逐步改善業務收入結構和盈利能力。本集團的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建設服務合約正按計劃在浙江省內外多地實施，並與當地城市客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關係，挖掘客戶需求，提供「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居民服務一卡通」、「一碼通城」等智慧城市解決方案產品及服務，同時在國內山西省、山東省、江西省等其他多個城市通過戰略合作等方式爭取業務訂單合同中，為後續持續產生新合同訂單打好基礎。本集團的提供電商運營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完成了出售事項，並終止了其中的提供母嬰社群營銷服務業務，正在尋找其他合適的商機增加收入。

2. 新業務及產品之未來展望

於本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推進業務轉型發展，並加強了創新風險的防範，復盤研究新業務的培育進展，審慎分析新業務的成長性與可持續性，以集中資源和優勢，實現轉型的有效突破。本集團於本報告年度內完成了出售事項，終止了提供母嬰社群營銷服務業務，以期在整體風險可控下，結合現有業務及技術優勢，繼續尋求新的商業機遇，整合優化資源，進行新業務或新產品的創新發展，致力構建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商業生態。

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在運營服務方面的培育。尤其是，本集團將繼續推進在智慧工會方面的運營服務輸出，在提供系統解決方案開發服務的同時，增強增值服務能力，為工會組織、會員提供個性化的增值服務和商品，以期未來向「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居民服務一卡通」等的廣泛客戶群提供多種便利服務和增值服務，實現商業價值最大化。

另一方面，本集團將順應國家越來越重視「數字中國」建設，大力推動「數字治理」，以及浙江省「數字化改革」浪潮的發展大勢，利用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積累的技術優勢和在各個城市的客戶資源，加強解決方案創新，向客戶提供「數字賦能」，通過不斷完善「數字市民及市民卡服務平台」、「居民服務一卡通」、「一碼通城」、「數字人民幣」等，特別是加強基於城市數據大腦的數字市民新應用創新擴大應用場景和服務功能，如進一步加強智慧工會、智慧社區、數字鄉村、智慧家政服務等應用的開發。本集團將把握國家和各級政府加快提升社會治理和城市管理服務能力與效率的機遇，向各地城市客戶推廣提供具有「信息發佈、信息收集、溯源追蹤、行為管理」等完善的數字信息服務，有助於提升、改進其社會治理和城市管理的更優解決方案，帶動該業務新客戶的開拓和老客戶的挖掘。

再一方面，除上述的新項目外，本集團將積極推進其他業務板塊的轉型發展，如引導硬件及計算機軟件銷售業務繼續調整銷售策略和銷售結構，加強在系統集成服務方面的拓展，藉助提供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業務的市場開拓，尋求配套服務機會，並鼓勵該業務在其他產品銷售服務方面進行有益的探索，例如在智慧安全校園服務方面，以現有簽約落地學校項目為樣板，積累經驗，加快擴充必要的團隊，在國內市場佈局，爭取成為該業務的轉型突破口。

本集團已根據業務發展的內部及外部現狀及發展目標，重新修訂「十四五」發展戰略規劃，本集團將按照計劃，積極穩妥地推進有關工作，整合優化資源，加強業務開拓，完善內控管理，搭建人才梯隊，並繼續尋求收購投資新業務新項目，以求通過資本擴張實現業務發展的有效突

圍。董事會深知本集團的轉型發展不會一蹴而就，在轉型發展的過程中，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同時不可避免地存在發展陣痛期，惟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把握機遇，通過採取有效的措施，有望隨著各項業務板塊的轉型突破與協同發展，在未來打造出從技術到服務、從產品到平台、從線下到線上、從B端到C端的有效覆蓋，建立具有本集團特色的商業生態體系，形成本集團在移動互聯網服務領域的持續盈利能力，創造更多的商業價值回報股東、回饋社會。

比較數字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若干項目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由於有關重新分類調整並無對綜合財務狀況表產生影響，故並無呈報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

核數師就末期業績公告之工作範疇

經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同意，此初步公告中所載有關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款額相符。信永中和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信永中和沒有對該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意見。

購入、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二一年：無)。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闡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自王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董事長**」)後，王鋒先生為董事長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士兼任董事長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提高運營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這種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此外，在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監督下，董事會恰當地以權力平衡之方式構建，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提供充份監察。然而，董事會將繼續定期審查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需要將董事長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分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王鋒

中國杭州市，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王鋒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